

包 銷

[編纂]

[編纂]安排及開支

[編纂]協議

[編纂]協議由本公司、執行董事、控股股東、獨家保薦人、[編纂]及上述[編纂]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。根據[編纂]協議，本公司根據本文件及[編纂]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[編纂]提呈[編纂]的[編纂]，以供香港公眾人士[編纂]。

[編纂]

終止理由

[編纂]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，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一併閱讀。

包 銷

[編纂]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，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一併閱讀。

包 銷

[編纂]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，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一併閱讀。

包 銷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承諾

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

根據上市規則第10.08條，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，在[編纂]起計六個月內，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（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[編纂]），亦不得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於[編纂]起計六個月內發行股份或證券的協議（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[編纂]起計六個月內完成），惟上市規則第10.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（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）除外。

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

[編纂]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，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一併閱讀。

包 銷

[編纂]

根據[編纂]作出的承諾

本公司承諾

[編纂]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，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一併閱讀。

包 銷

[編纂]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，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一併閱讀。

包 銷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彌償保證

本公司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均同意就(其中包括)獨家保薦人、[編纂]及[編纂]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(包括彼等根據[編纂]履行責任及本公司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違反[編纂]任何條文所導致或相關的損失)共同及個別向其作出彌償。

[編纂]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，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一併閱讀。

包 銷

[編纂]

[編纂]佣金及開支

[編纂]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，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一併閱讀。

包 銷

[編纂]